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98 號

聲 請 人 黃峯清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否准聲請人請其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，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就此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是系爭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據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
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